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第二會議室（R722）

主 席：張祥光副校長

紀錄：蘇玫心

出席委員：葉秩光主任秘書、巫勇賢教務長（請假）、詹鴻霖學務長（余憶如簡任秘書代理）、劉先翔總務長、邱博文研發長（林芬組長代理）、彭心儀全球長、張焯然副校資長、林登松館長、王俊堯主任、謝傳崇主任、江怡瑩主任、謝政凱主任、楊淑蘭主任、吳建瑋教授、劉靖家教授、許博炫教授（請假）、林勤富教授（請假）、祁玉蘭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陳怡如稽核師、秘書處綜合業務組江舜琦組長、蘇玫心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聘任專業委員 6 名，任期兩年，本屆任期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校「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及檢核（表一）：略。
- 三、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 日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如**附件一**)，包括「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暨「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等共通性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本校已於 3 月 4 日轉知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四、本校「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二**)等作業，均依規定完成上傳至行政院「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與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站。本校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修正組織規程（11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4682 號函核定），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及修正草案（**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年度風險評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一)「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風險項目計 31 項，各單位提列風險項目計 133 項(其中 1 項為書面審查後，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新增)，風險個數合計 164 項。

(二)另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附記，本次盤點各單位「涵蓋半導體業務」風險項目，於對應之風險項目敘明「涵蓋半導體業務」與大學端之差異，並據以調整或新增控制機制，各單位「涵蓋半導體業務」風險個數計 49 項。

(三)以上(一)(二)風險個數合計 213 項(詳如附件五)。

(四)經彙整現有風險值分布及風險數量，請參閱表二(略)。

二、經彙整各單位回復委員建議，修正控制機制或相關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

一、第 90 項「各單位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處理作業」風險項目包含「資訊防護控管」及「檢核數據不符」兩類風險情境及影響，因有不同的風險控制，請校務研究中心考量分開列為兩個風險項目。

二、第 174 項「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開發與維護」，經委員討論結果，殘餘風險值仍維持 $2 \times 2 = 4$ ，請計通中心再評估新增有關降低密碼外洩風險之控制機制。

三、本年度殘餘風險值 4(含)以上之風險項目共 5 項，請相關單位再評估新增控制機制，以降低風險可能性或風險影響程度。其中，第 143、145 項列入明(115)年追蹤項目：

(一)第 90 項「各單位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處理作業」(秘書處校務研究中心)

(二)第 116 項「運動體育選手運動傷害安全防護措施」(學務處體育室)

(三)第 143 項「合約內容的通盤考量與修正討論」(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四)第 145 項「技轉金分配作業」(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五)第 174 項「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開發與維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案由三：為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校 114 年擬擇定自行評估項目（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另依本校實施計畫內部控制作業擇定原則：「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擇 2 項，各一級單位至少擇 2 項。
- 二、本校 114 年擬擇定自行評估項目（草案）共 30 項風險，請參閱表三（略）。
- 三、檢附本校近三年（111 - 113 年）擇定項目情形，詳如附件七。
- 四、各權責單位將依 114 年擇定項目完成自行評估作業，格式範例如附件八。

決 議：

- 一、經委員討論共識，本校 114 年擇定自行評估項目共計 32 項風險，即表三的 30 項風險，加上 2 項（第 116 項「運動體育選手運動傷害安全防護措施」及第 174 項「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開發與維護」風險項目）。

參、臨時動議

案 由：進行風險評估與處理時，得由各一級單位（含行政及教學單位）針對全校業務項目提出可能的風險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現行內控制度設計流程之風險評估與處理作業，係由各行政單位針對所屬業務項目自行提出風險項目，再進行風險評估。擬增加由各一級單位（含行政及教學單位）得針對全校業務項目提出可能的風險項目，經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秘書處）彙整後，再交由業務單位進行風險評估等後續作業。

決 議：依在場委員不記名舉手表決結果，計 11 人同意，2 人不同意，本案通過，其辦理方式及細節由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秘書處）研擬後辦理。

肆、散 會（下午 12 時整）